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5-026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签署核心条款之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子公司上海汇德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汇德芯源”)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对元禾璞华同芯(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安徽高新元禾璞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产业基金”)进行投资。双方于2025年4月10日签署《安徽高新元禾璞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核心条款之意向协议》(简称“意向协议”)。

● 本次签署的意向协议中所指的具体合作条款将以各方另行正式签订的基金合伙协议等文件为准,交易相关方能否就上述相关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正式的合伙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标的基金后续推进情况,并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 本次投资规模占公司净资产比例较低,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投资概述

为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及投资管理能力,增加公司在半导体和智能制造等硬科技领域的投资布局,同时获取财务投资收益,公司子公司汇德芯源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对元禾璞华同芯(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安徽高新元禾璞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投资。双方于2025年4月10日签署《安徽高新元禾璞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核心条款之意向协议》。

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产业基金基本情况

1、产业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徽高新元禾璞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4年8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71MADX2642XG
基金编号	SAPC40
执行事务合伙人	滁州云集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	元禾璞华同芯(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募集规模	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贰拾伍亿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册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王街道敬州南路1999号苏滁国际商务中心407-5室

2、基金管理人

公司名称	元禾璞华同芯(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4MA23W614N
法定代表人	吴海旗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18栋1102室
控股股东	苏州同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61%

本次投资的产业基金、产业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方向

围绕长三角区域内十大新兴产业,做大做强链主企业,支撑产业补链、固链、延链、强链过程中效益显著的关键技术和重点项目,重点关注以半导体和智能制造为核心的硬科技领域,对规定投向的投资额不得低于基金投资额的70%。

(二)投资方式

1、本基金投资方式主要包括未上市企业股权、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以及可转债等,支持企业开展并购重组。

2、基金不得循环投资。存续期内,基金投资项目退出后取得的本金和收益不得继续用于基金项目投资。

3、为提高合伙人待投资、待分配及费用备付的现金等闲置资金(简称“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在有效控制风险、保证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合伙企业闲置资金仅限于购买国债、银行存款等安全性和流动性较好的固定收益类资产。为免歧义,对闲置资金的理财投资为临时投资(简称“临时投资”),无需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

(三)存续期

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起7年,其中自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起4年内为投资期;投资期届满之次日起至存续期届满之日为退出期。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合伙企业期限可延长一次,每次延长不超过一年。

(四)募集规模

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贰拾伍亿元(￥2,500,000,000)。

(五)管理费

1、在基金投资期、退出期内,各方同意按照下列约定支付管理费(简称“管理费”):年度管理费=计提基数*管理费率。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内,以每一个完整自然年度为一个管理费收费期间:

(1)首个收费期间为自交割日起至当年度12月31日止的期间;最后一个收费期间为自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届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不包括延长期)所在年度1月1日起至该届满日/终止日止的期间。合伙企业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每一收费期间的管理费,由合伙企业于该收费期间的第五个工作日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投资期内计提基数为基金的实缴出资额。退出期内计提基数为基金累计完成投资项目的已投未退投资余额,即,退出期计提基数=基金已投未退投资余额=基金累计投资成本-已退出并收回资金的项目所对应的投资成本。为免歧义,不满一年的,按资金(余额)实际占用天数比例折算,一年按365天计。

(3)投资期管理费率为2%/年;退出期管理费率减半,为1%/年;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为免歧义,投资期内年度管理费=计提基数*2%/年;退出期内年度管理费=计提基数*1%/年。如某一收费期间内管理费收费基数发生变化的,则该收费期间的管理费应分段计算并累计相加,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每一段管理费的计提基数变化之日为对应每期缴付出资通知中的出资日。

2、如果对基金管理人的委托因任何原因在基金存续期届满前终止,则预付的管理费应根据基金管理人当年内实际管理的天数进行折算,并向基金退回折算后应退还的部分。如因某一自然年度期间管理费基数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管理人多收取了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将多收取的管理费金额抵扣下一年度管理费而不得向有限合伙人返还已预收的管理费部分。

(六)投资决策委员会

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简称“投委会”),聘请五名委员组成投委会,对基金投资、退出业务进行决策。投委会组成情况如下:

(1)投委会委员由基金管理人委派三名,三重一创二期母基金委派一名,元禾控股委派一名。基金投资项目之投资和退出决定须经投委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方可通过。

(2)投委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基金管理人在其提名的委员中确定,负责召集并主持投委会会议。

(3)投委会委员的任期在其提名人没有书面通知变更或终止的,则原则上与合伙企业的存续期一致,提名人书面通知变更的,该等投委会委员的身份与任期则以提名人通知为准。

(七)收益分配

1、基金收到的可分配收入(简称“可分配收入”)是指下列收入,扣除相关税费、合伙费用及预留合理资金后可以分配的部分:

(1)基金的项目投资收入与临时投资收入(合称“投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处置/出售投资项目收入、从其投资运营活动获得的分红、股息、利息、其他类似的现金收入。为免歧义,基于临时投资而于投资期内收回的投资本金及收益不根据本条进行分配,而应当用于再投资,投资期届满后收回的临时投资款项纳入投资可分配收入范围;

(2)逾期出资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属于基金的政府补贴、税收奖励及其他应归属于基金的收入(合称“其他现金收入”)。基金应将其他现金收入分配给所有合伙人。其中,来源于违约合伙人、逾期合伙人的逾期出资违约金、补偿金、赔偿金形成的可分配收入,应在守约合伙人之间按其实缴出资额比例分配。违约合伙人不得参与分配自己缴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逾期合伙人不得参与分配自己缴付的逾期出资违约金。为免歧义,如逾期合伙人、违约合伙人采取“分配扣除法”(简称“分配扣除法”)支付逾期出资违约金、补偿金、赔偿金等,基金管理人在向逾期合伙人、违约合伙人分配收入时,应先扣除逾期出资违约金、违约金或赔偿金(如有),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负责核算。

2、分配顺序。投资收入之可分配收入按照下列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为免歧义,如下所述的分配严格按照先后顺序进行,任一步骤未实现或未完成,则不会进行后续的分配。

(1)预留合理费用。支付合伙企业应付未付的费用并预留合理金额,主要包括各种税收费用、管理费、托管人托管费(如有),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或合伙企业经营的需要而决定预留的合理金额;

(2)有限合伙人返本。剩余部分按照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有限合伙人,直至每名有限合伙人均收回其截至分配之日的100%实缴出资额。

(3)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返本。有限合伙人收回全部实缴出资额后,剩余部分分配给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直至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收回其截至分配之日的实缴出资额。

(4)有限合伙人优先回报。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收回全部实缴出资额后,剩余部分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有限合伙人,直至每名有限合伙人收到的金额达到以其累计缴付的实缴出资额为基数按照年化复利8%(简称“优先回报”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收益”)的收益率计算所得收益(税前),优先回报的计算期间为该有限合伙人对相应的实缴出资的每一付款日(含当日)起到该有限合伙人收回该部分出资之日(含当日)止,为免歧义,不足一年的,按照分配日对应的实际天数除以一年计算资金占用天数比例,一年按照365天计算(从每次缴付出资通知的到账截止日与该笔实缴出资实际划拨至本基金托管账户之日孰晚分别计算到该分配时点为止)。

(5)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追补。有限合伙人收回全部实缴出资额按照年复利8%后,剩余部分分配给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使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本项累计获得的分配达到如下公式计算的金额:上述第(4)项金额÷80%×20%。

(6)20/80收益分配。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追补完成后剩余部分(i)20%(“超额收益”)分配给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ii)80%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上述第(5)项、及第(6)项(i)部分分配的收益合称为“收益分成”。

除上述项目投资收入外,对本协议未作明确约定的其他可分配收入进行分配时,应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按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八)亏损分担

基金清算时如果出现亏损,基金的各项亏损,在合伙人之间根据其实缴出资比例分担。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及投资管理能力,增加公司在半导体和智能制造等硬科技领域的投资布局,同时获取财务投资收益。本次投资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本次投资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意向协议中所指的具体合作条款将以各方另行正式签订的基金合伙协议等文件为准,交易相关方能否就上述相关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正式的合伙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标的基金后续推进情况,并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无最低收益承诺、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政策法规、经济环境、市场变化、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本次投资规模占公司净资产比例较低,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5-【025】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1日(星期五)14:3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5年4月1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5年4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江中路凯乐国际城 9 栋 10 楼综合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建军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2人,代表股份149,448,4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483%。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30,705,1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992%。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3人,代表股份18,743,2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491%。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56人,代表股份15,831,1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02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4,387,9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2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2人,代表股份1,443,2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96%。

2、本次股东大会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股东大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罗明亮先生、吴康林先生、李小平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3、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9,360,6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2%;反对72,5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5%;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5,743,3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51%;反对72,5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82%;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6%。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江中路凯乐国际城 9 栋 10 楼综合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建军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2人,代表股份149,448,4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483%。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30,705,1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992%。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3人,代表股份18,743,2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491%。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56人,代表股份15,831,1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02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4,387,9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2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2人,代表股份1,443,2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96%。

2、本次股东大会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股东大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罗明亮先生、吴康林先生、李小平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3、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9,360,6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2%;反对72,5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5%;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5,743,3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51%;反对72,5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82%;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6%。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9,360,6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2%;反对72,5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5%;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5,743,3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51%;反对72,5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82%;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6%。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9,360,6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2%;反对72,5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5%;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5,743,3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51%;反对72,5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82%;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6%。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9,357,9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4%;反对75,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3%;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5,740,6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81%;反对75,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53%;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6%。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9,267,7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1%;反对75,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3%;弃权10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5,650,4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83%;反对75,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53%;弃权10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64%。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9,247,6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56%;反对95,3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8%;弃权10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5,630,3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13%;反对95,3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23%;弃权10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64%。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9,267,7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1%;反对75,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3%;弃权10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5,650,4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83%;反对75,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53%;弃权10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64%。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9,267,7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1%;反对75,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3%;弃权10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5,650,4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83%;反对75,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53%;弃权10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64%。

9、审议通过《关于确定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9,237,0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5%;反对105,9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9%;弃权10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5,619,7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644%;反对105,9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92%;弃权10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64%。

10、审议通过《关于确定2025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9,236,6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2%;反对106,3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2%;弃权10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5,619,3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618%;反对106,3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17%;弃权10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64%。

11、审议通过《关于确定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9,339,2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9%;反对87,9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8%;弃权2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5,721,9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99%;反对87,9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55%;弃权2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5%。

1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9,180,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09%;反对106,0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0%;弃权16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5,563,5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94%;反对106,0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98%;弃权16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08%。

1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9,302,6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4%;反对72,7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7%;弃权7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5,685,3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87%;反对72,7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95%;弃权7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17%。

1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9,268,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8%;反对72,3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4%;弃权10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5,651,5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52%;反对72,3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70%;弃权10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7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徐烨律师、成宓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2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自2025年3月11日至2025年4月10日(以下简称“本期”)对外增加担保金额5,110.00万元,减少担保金额4,000.00万元,本期新增担保净额为1,110.00万元,被担保人主要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下游客户。

● 截至2025年4月10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其他子公司及下游客户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200,031.4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90.48%。

● 本期是否有反担保:有。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 本期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况

(一)新增担保进展情况

自2025年3月11日至2025年4月10日,公司及子公司新增担保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签署日期	本期新增担保金额	实际担保余额	担保方式	保证期间	是否有反担保
(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本公司	55%	福建天马福买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高山支行	2025/3/26	1,000.00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	是
本公司	100%	浙干县湖坪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江西浙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场支行	2025/3/27	950.00	950.00	连带责任保证	担款合同确定的借款担保期限之次日起三年	否
(2)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福建华龙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	南平鑫荣港饲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	2025/3/25	1,000.00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否

注:公司及子公司本期对子公司增加金融机构授信担保金额2,950.00万元,减少金融机构授信担保金额2,000.00万元,本期新增金融机构授信担保净额为950.00万元。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进展情况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进展情况

公司本期不存在新增的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情形。

(2)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集团”)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华龙集团本期不存在新增的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情况。

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公司本期不存在新增的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4、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5年3月27日,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以下简称“华润银行江门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金合同》,公司以缴存的保证金金额为限为下游客户向华润银行江门分行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合计担保的最高保证金金额为2,160.00万元。

(二)实际担保余额情况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余额情况

截至2025年4月10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40,793.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	截至2025年4月10日实际担保余额
公司及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280,000	93,447.61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40,000	13,850.00
	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全资)	60,000	10,990.00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全资)	100,000	22,505.49
合计		480,000	140,793.00

注:合计数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导致,下同。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余额情况

截至2025年4月10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实际担保余额为5,933.9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	截至2025年4月10日实际担保余额
公司及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77,000	4,500.00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8,000	0
	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全资)	6,500	298.76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全资)	18,500	1,135.20
合计		110,000	5,933.96

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4月10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52,777.5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调剂前)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调剂后)	截至2025年4月10日实际担保余额
公司及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66,000	66,000	41,224.33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8,000	8,000	0
	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全资)	8,000	2,000	0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全资)	8,000	14,000	11,553.21
合计		90,000	90,000	52,777.54

注:(1)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如有富余,公司管理层可将剩余额度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确定调剂对象及调剂额度。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2)截至2025年4月10日,公司已将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6,000.00万元调剂至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控股子公司。

4、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余额情况

截至2025年4月10日,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527.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	截至2025年4月10日实际担保余额
公司及子公司	公司及子公司的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	20,000	527.00
合计		20,000	527.00

(三)担保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2024年5月24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和业务履约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2024年度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4年10月31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和业务履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包括:

1、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进出口贸易融资、资金交易、买方信贷、项目贷款、补购贷款等)提供担保48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8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4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6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0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

2、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11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7.7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0.8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0.65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85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

本次担保额度(含增加)的有效期为自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担保业务类型包含由公司或子公司直接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由第三方担保机构为子公司或公司的相关业务提供担保,公司或子公司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上述总担保额度仅为预计最高担保额度,上述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在预计额度内,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含有效期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3、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9亿元的担保,包括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6.6亿元的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0.8亿元的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0.8亿元的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0.8亿元的担保额度。本次融资租赁及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每笔融资期限根据单笔融资租赁业务的期限确定。

4、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总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担保,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